

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教育局

柳教基〔2021〕14号

关于转发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學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（新区）教育局，阳和工业新区（北部生态新区）社会事务局，局属高中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學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21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县区各校要将教育部通知精神及时、准确传达给学生及家长，多渠道宣传中小學生过度使用手机的危害和加强管理的必要，形成家校育人合力。

二、细化管理措施。各县区要指导辖区内学校在充分听取家长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手机管理具体办法，并将平板电脑、智能电子手表等电子产品统筹纳入管理办法，明确手机等电子产品进入校园的原则、审批程序、保管办法以及应急联系措施，既要严格管理，又要保障学生与家长的应急通话需求。各校要在2021年春季学期制定并全面推行中小學生手机管理办法。

三、加强督导检查。局属各普通高中制定的管理办法要广泛征求家长意见，细化具体操作，加强宣传沟通，切实实现校内手机等电子产品的有效管理。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指导中小学校规范学生手机管理，及时总结好的做法，纠正简单粗暴的管理行为，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

请各单位于2021年3月15日前向我局基础教科报送贯彻落实情况，电子邮箱：lzjjk2007@163.com，联系人及电话：陈伟，2851554。

附件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（教基厅函〔2021〕3号）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（网络）主动公开

抄 送：本局领导

抄 发：局机关各科室、二层机构

柳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18日印发